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臺北市景美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聲明人： 臺北市景美區農會

理事長：

周月英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

謝宏基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

葉安郎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
資恐專責主管：

何明勳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